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3334號

原告 亞鉑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伯笙

被告 太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交易起始，向原告購入汽車潤滑油之貨款遲不償還，至今仍欠新臺幣（下同）275,489元，經原告數次催討，其公司內部相互推託不採，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4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應付之貨款為270,308元，非原告主張之275,489元，而被告對於仍積欠原告104年8月31日貨款142,107元部分並不爭執，但對於積欠原告104年9月30日貨款部分，則主張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消滅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於104年7月至同年9月間，向原告訂購機油等情，有機
03 油訂單等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卷第9頁至第
04 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可信為
05 真正。

06 (二)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
07 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時效完成
08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
10 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
11 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換言之，商人所供給其
12 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即屬之；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
13 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
14 定；又民法第127條所定受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法律並未
15 限定其須具備何種身份或資格，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
16 其商品代價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之
17 短期消滅時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382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民法第127條規定之設，乃係針對日常生活頻繁
19 交易所生債權債務關係，賦與較短之2年時效期間，以促其
20 迅速確定；準此，該條第8款所稱「商人、製造人、手工業
21 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應限於消費性商品之代價
22 而言（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六)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請求權可行使時，消滅時效即開始進行，此觀民法第
24 128條規定即明；於時效開始進行後，我國民法並無可停止
25 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而民法第129條規定所列舉之消滅時
26 效中斷事由，僅有請求、承認、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
27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申報和
28 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告知訴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29 行等事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8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次按所謂自認，係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就負
31 舉證責任之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予以承認或不爭執，

或不負舉證責任一造所陳述不利於己之事實，經負舉證責任之他造予以承認或援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不得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04年交易起始，向其購入汽車潤滑油之貨款遲不償還等語，並提出機油訂單為憑（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卷第7頁、第9頁至第23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79頁至第81頁）。經查，原告出售本件消費性商品之機油（潤滑油）予被告，就其所供給商品之代價即貨款之請求權部分，參諸前開說明，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因2年間不行使時效消滅。而價金之交付時期，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訂有確定期限或交付地另有習慣者，則或從其規定，或從其訂定，或從習慣；如無上述之情形，則交付價金，應與交付標的物同時為之。又當事人間僅就交付價的物定有期限，而未定交付價金之期限者，則該交付標的物之期限即推定為交付價金之期限，此觀民法第369條及第370條之規定自明。至當事人間未定交付價金之期限，亦未定交付標的物之期限，又無其他法律規定或習慣可資依據者，依民法第315條之規定，出賣人得隨時請求買受人交付價金，買受人亦得隨時交付價金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原告提出之機油訂單，其日期係分別為104年7月7日、104年7月17日、104年8月3日、104年7月27日、104年8月11日、107年8月17日、104年8月25日、104年9月1日（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卷第9頁至第23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機油貨款之時期，即應依上揭機油交付之時期同時起算。而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者，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104年9月30日貨款與104年8月31日貨款均屬同一筆貨款，無時效消滅問題」云云（見本院卷第100頁），於法並非有據，不足採信。此外，原告復未就其前開104年間之機油貨款請求權迄今並未罹於2年之時效消滅，亦即有民法第129條規定所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乙節，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除被告前揭已自認不爭執之142,107元部分外，其餘貨款請求部分應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消滅，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此部分之給付。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就被告自認不爭執之142,107元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17日（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卷第39頁、第41頁）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2,107元，及自110年3月17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